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嘉寓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1) 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4)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1 日

(5) 人员信息：首席合伙人为田雍先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准从业人员总数 688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210 人。注册会计师中，16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6) 审计收入：2023 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200 万元。

(7) 业务情况：2023 年度，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总计为 15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金融证券业、建筑业等；

(8) 审计收费：2334 万元；

(9)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同意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的人员信息、诚信记录、证券服务备案等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在聘期内的审计工作情况监督和评估。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状况良好，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查阅了中准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可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守职责，较好顺利完成了审计工作。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同意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202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 审计委员会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人员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期后事项的总体情况进行了多次沟通, 并对审计中的问题提出建议。要求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工作计划, 有序推进年报审计工作; 要进一步提高审计团队的业务水平, 提高年报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 确保年报审计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公允, 符合监管规则要求。

(三) 2024 年 4 月 25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的编制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将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综上所述,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3 年度在对公司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 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 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 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审计行为规范有序, 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嘉寓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